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7版）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如下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项洪伟；

②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稳定股价的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洪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洪伟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董事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律师事务所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六、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项洪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作为洪汇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减持不会对洪汇新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3%。若减持当年洪汇新材出现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在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洪汇新材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洪汇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洪汇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洪汇新材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端平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减持所持有的洪汇新材全部股份。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将根据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洪汇新材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川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情况减持所持有的洪汇新材全部股份。

（3）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将根据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洪汇新材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各自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能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未能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洪汇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未能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系VCM和VAc，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65%以上。其中，VCM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55%左右。该等材料采购价格均随行就市，其中，VCM采购价一般执行周固定价或订单日价；VAc采购价一般执行订单日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VCM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5,499.69元/吨、5,609.60元/吨和4,510.50元/吨，VAc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5,906.35元/吨、6,688.34元/吨和5,183.96元/吨。VCM和VAc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种类齐全，且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分布的行业较为广泛。因而，公司能够根据经营状况适时对产品定价策略、采购策略等进行调整。从而，报告期内，公司有能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但是一旦原材料价格未来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145.88万元、3,088.59万元和4,537.01万元。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86.32万元、321.38万元和61.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59.56万元、2,767.20万元和4,475.18万元。

报告期内，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低，主要是受到二元系列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羧基三元系列外销销量下滑、固定成本大幅增加、设备调试影响生产和“边建设、边生产”的五重影响。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受到本年二元系列中面向塑料加工领域的新品市场拓展策略实施的影响。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受到本年二元系列中面向塑料加工领域的新品市场拓展策略实施及主要原材料VCM和VAc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汇率波动仍很频繁且幅度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又或者产品主要出口目标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采取的措施效果收效甚微，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不利的变动，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36,338.96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施工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的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1,890.08万元/年，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目标，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三年（含2012年度），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15年度）。2013年-2015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就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减免税备案手续，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5,220,941.25	3,569,396.80	4,612,764.22
利润总额（元）	52,816,912.44	35,776,019.11	48,643,729.0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	9.88	9.98	9.4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9.98%和9.88%。如果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但未获得审批核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具有一定幅度提高，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6】E1475号《审阅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61.96	34,486.19	2.54%
所有者权益	29,350.24	28,130.18	4.3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29.34	6,373.25	2.45%
营业利润	1,379.96	1,028.74	34.14%
利润总额	1,436.18	1,052.04	36.51%
净利润	1,220.06	893.69	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06	893.69	3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31	871.18	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4	542.79	3.84%

注：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公证天业苏公W【2016】E1475号《审阅报告》审阅。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幅0%-5%，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幅5%-20%，预计2016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预计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5亿元-1.52亿元，同比上升0%-5%，净利润2,200万元-2,500万元，同比上升5%-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7元/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009.00万元
保荐费用：	7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00.00万元
律师费用：	11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0.0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15.00万元
合计	2,854.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onghu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洪伟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	214196
电 话：	0510-88721510
传 真：	0510-88723566
互联网网址：	www.wuxihonghui.com
电子信箱：	wxhhxcl@wuxihonghu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洪汇树脂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A6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洪汇树脂净资产为112,638,904.42元。经洪汇树脂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决定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638,904.42元为基准，按照1:0.719112107997543的比例折成81,000,000股，其余31,638,904.4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共同发起设立洪汇新材。2011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1】B1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52826）。

（二）发起人及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项洪伟、李川、许端平等26名自然人及吉伊创业、潇湘投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项洪伟	62,370,000	77.0000
2	李 川	5,670,000	7.0000
3	许端平	4,050,000	5.0000
4	吉伊创业	2,835,000	3.5000
5	郭运华	2,430,000	3.0000
6	孙建军	1,012,500	1.2500
7	吴 涛	906,471	1.1191
8	潇湘投资	405,000	0.5000
9	李专元	149,526	0.1846
10	陈瑞建	124,578	0.1538
11	陈建南	99,711	0.1231
12	马立群注1	99,711	0.1231
13	李 亮	99,711	0.1231
14	朱福元	99,711	0.1231
15	周春华	99,711	0.1231
16	浦洪达	62,289	0.0769
17	许玉明	62,289	0.0769
18	朱利明	49,815	0.0615
19	孙向荣	49,815	0.0615
20	秦专成	49,815	0.0615
21	江 波	49,815	0.0615
22	陈 甜	37,422	0.0462
23	申淑婷	37,422	0.0462
24	华李康	37,422	0.0462
25	乔惠忠	37,422	0.0462
26	奚银龙	24,948	0.0308
27	李 岗	24,948	0.0308
28	陆 毅	24,948	0.0308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注1：马立群于2013年7月10日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儿子毛大炜继承。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洪汇树脂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并按1:0.719112107997543的比例折成81,000,000股，其余31,638,904.4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帐面价值计量。

三、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项洪伟	62,370,000	77.0000	62,370,000	57.7500
2	李 川	5,670,000	7.0000	5,670,000	5.2500
3	许端平	4,050,000	5.0000	4,050,000	3.7500
4	吉伊创业	2,835,000	3.5000	2,835,000	2.6250
5	郭运华	2,430,000	3.0000	2,430,000	2.2500
6	孙建军	1,012,500	1.2500	1,012,500	0.9375
7	吴 涛	906,471	1.1191	906,471	0.8393
8	潇湘投资	405,000	0.5000	405,000	0.3750
9	李专元	149,526	0.1846	149,526	0.1385
10	陈瑞建	124,578	0.1538	124,578	0.1154
11	陈建南	99,711	0.1231	99,711	0.0923
12	毛大炜	99,711	0.1231	99,711	0.0923
13	李 亮	99,711	0.1231	99,711	0.0923
14	朱福元	99,711	0.1231	99,711	0.0923
15	周春华	99,711	0.1231	99,711	0.0923
16	浦洪达	62,289	0.0769	62,289	0.0577
17	许玉明	62,289	0.0769	62,289	0.0577
18	朱利明	49,815	0.0615	49,815	0.0461
19	孙向荣	49,815	0.0615	49,815	0.0461
20	秦专成	49,815	0.0615	49,815	0.0461
21	江 波	49,815	0.0615	49,815	0.0461
22	陈 甜	37,422	0.0462	37,422	0.0347
23	申淑婷	37,422	0.0462	37,422	0.0347
24